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內幕消息
完成發行第三期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茲提述(i)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擬議發行中期票據；(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發行第二期中期票據（統稱「該等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投資(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潤燃氣投資(中國)集團**」)已於中國發行第三期中期票據(「**第三期中期票據**」)。已發行的第三期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二十五億元，其中十五億元的第三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票面利率為每年1.57%，而其餘十億元的第三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五年，票面利率為每年1.70%。發行第三期中期票據所得募集資金將用於置換以華潤燃氣投資(中國)集團的若干自有資金還款的銀行貸款。

第三期中期票據之發行及流通情況的有關公告已刊發於中國貨幣網(<https://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秦艷女士及劉海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巍先生、張軍政先生、房昕先生、張沈文先生及張偉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玉川先生、李博恩先生、羅卓堅先生及劉斌先生。